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林夏雲桃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碧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(一)繳納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(按當事人以一狀合併提起數訴，其經原受訴法院就其有管轄權部分予以裁判，而就無管轄權部分裁定移送管轄法院者，就移送之部分，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最高法院66年度臺聲字第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本票2紙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本票裁定，並預繳聲請費2,000元，惟其中1紙票據號碼為CH000000號之本票，經該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本院，即為二個案件。其中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之1紙本票，依其票面金額1,6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而本院受移轉管轄之1紙本票，其票面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是聲請人於聲請時預繳之聲請費2,000元，僅足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管轄權部分之聲請費，故就本院受移轉管轄部分之聲請費1,000元應為補繳。)

(二)提出票據號碼為CH000000號之本票原本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